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00.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7587%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5 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注 1：本公告所指“总股本”均指 2024 年 1 月 9 日的股份数量 543,742,393 股。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前处于行权期，公司总股本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会随之变动。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1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7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 （一）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三）首次授予价格：25 元/股
- （四）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87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袁本银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0.73%	0.0221%
2	姜春生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0.61%	0.0184%
3	孙梦婷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0	0.33%	0.0101%
4	高占武	中国	财务总监	7.50	0.45%	0.0138%
5	FRANCOIS YVES MARTIN	法国	核心骨干	2.80	0.17%	0.0052%
6	MERT OKUMUS	土耳其	核心骨干	0.85	0.05%	0.0016%
7	HIRENKUMAR GHANSHYAM BHAI GAJJAR	印度	核心骨干	1.60	0.10%	0.0029%
8	LEE DAVID HEETAE	韩国	核心骨干	0.85	0.05%	0.0016%
核心骨干（862 人）				1,458.90	88.42%	2.684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870 人）				1,500.00	90.91%	2.7599%
预留部分				150.00	9.09%	0.2760%
合计				1,650.00	100.00%	3.0359%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下同。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姜春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该变更事项发生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后，首次授予事项之前。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及归属安排

1、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

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每次权益归属以满足相应的归属条件为前提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三）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106）。

（四）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10）。

（六）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500.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7587%

（三）首次授予人数：870 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25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袁本银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0.73%	0.0221%
2	姜春生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0.61%	0.0184%
3	孙梦婷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0	0.33%	0.0101%
4	高占武	中国	财务总监	7.50	0.45%	0.0138%
5	FRANCOIS YVES MARTIN	法国	核心骨干	2.80	0.17%	0.0051%
6	MERT OKUMUS	土耳其	核心骨干	0.85	0.05%	0.0016%
7	HIRENKUMAR GHANSHYAM BHAI GAJJAR	印度	核心骨干	1.60	0.10%	0.0029%
8	LEE DAVID HEETAE	韩国	核心骨干	0.85	0.05%	0.0016%
核心骨干（862 人）				1,458.90	88.42%	2.6831%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870 人）				1,500.00	90.91%	2.7587%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对首次授予的 1,5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 1、标的股价：27.45 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5 个月、27 个月、39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17.7516%、21.7733%、22.4740%（采用创业板综最近 15 个月、27 个月、39 个月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49%、2.08%、2.71%（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转换为连续复利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1,500.00	7,757.94	3,758.47	2,517.89	1,226.76	254.82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袁本银，副总经理姜春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梦婷，财务总监高占武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袁本银的股份变动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后完成归属登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梦婷的股份变动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后完成归属登记及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而行权，公司财务总监高占武的股份变动系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而行权，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及 2023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袁本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行为、孙梦婷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行为及期权行权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高占武的期权行权行为发生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姜春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该事项发生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后，首次授予事项之前。姜春生的股份变动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后完成归属登记及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交易，且该等交易均发生于姜春生被聘任为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之前。因此姜春生先生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10日，并同意以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7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确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10日，并同意以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7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且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1 月 10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8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